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豐簡字第594號

原　　告　新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訴訟代理人　鄭琇璟
被　　告　蔡崇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 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其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 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土地銀行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萬元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詎被告未如期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；嗣經土地銀行將系爭債權讓與訴外人兆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公司），兆豐公司再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、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被告所積欠之部分金額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債權讓與通知函、擔保放款借據、約定書為證；被告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償還如主文

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之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 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瑞萍